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7 號

02

03

聲 請 人 陳 金 玲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請 求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
法 審 查 暨 統 一 解 釋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
字 第 49 號 民 事 判 決 （ 下 稱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） 抵 觸 憲 法 比 例 原
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爰聲請法
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暨 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等 語 。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
人 所 受 之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於 憲 法 訴 訟 法 修 正 施 行 前 已 送 達 者 ，
不 得 聲 請 ； 人 民 所 受 之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於 憲 法 訴 訟 法 修 正 施 行
前 已 送 達 者 ， 其 法 規 範 審 查 之 聲 請 應 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
月 4 日 憲 法 訴 訟 法 修 正 施 行 日 起 6 個 月 內 為 之 ； 聲 請 憲 法
法 庭 為 統 一 見 解 之 判 決 ， 應 於 該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送 達 後 3
個 月 之 不 變 期 間 內 為 之 ； 聲 請 逾 越 法 定 期 限 或 憲 法 訴 訟 法 明
定 不 得 聲 請 者 ， 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 ， 憲 法 訴 訟 法
第 92 條 第 1 項 及 同 條 第 2 項、第 84 條 第 3 項、第 15
條 第 2 項 第 4 款 及 同 條 項 第 5 款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。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即 110 年
8 月 9 日 送 達 聲 請 人 ， 此 有 電 話 紀 錄 在 卷 可 稽 ， 是 聲 請 人
自 不 得 持 以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至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暨 統 一 解
釋 部 分 ， 聲 請 人 遲 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始 向 憲 法 法 庭 聲 請
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及 統 一 解 釋 ， 均 已 逾 越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92 條
第 2 項、第 84 條 第 3 項 所 定 之 聲 請 期 間 ， 於 法 不 合 ， 本
庭 爰 依 上 開 規 定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 。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31

憲 法 法 庭 第 一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許 宗 力

32

大 法 官 呂 太 郎

01

大法官 尤伯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謝屏雲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